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依据 或理由
1	第一条 为明确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运作程序, 充分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心的作用, 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明确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运作程序, 充分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心的作用, 确保董事会落实 股东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	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 股东会 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3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	第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 董事长	依据《上市公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依据 或理由
	会定期会议每年应至少召开两次。	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不含会议当天)。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经董事长提议，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会议。	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六条和《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修订。
4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其职务。	第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条修订。
5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 在董事会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2.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 股东会 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 在董事会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2.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依据 或理由
	3.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根据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及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所属企业经理任免文件； 5. 向董事会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 6. 根据董事会授权，批准和签署投资项目合同文件和款项，以及审批和签署公司的财务支出款项； 7.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批准抵押融资和贷款担保款项的文件，以及批准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购置的款项； 8. 审批使用公司的董事会经费； 9.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	3.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根据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及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所属企业经理任免文件； 5. 向董事会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 6. 根据董事会授权，批准和签署投资项目合同文件和款项，以及审批和签署公司的财务支出款项； 7.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批准抵押融资和贷款担保款项的文件，以及批准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购置的款项； 8. 审批使用公司的董事会经费； 9.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依据 或理由
	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10.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10.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6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的； （二）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的。	第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条修订。
7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由董事会秘书处将会议时间、地点、议题书面（包括书面、信函、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并通知全体监事列席。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信函、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不含会议当天）。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修订。
8	第十二条 董事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依据 或理由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材料；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通知的发出（包括书面、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以送达董事本人或得到董事本人的确认为准。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通知的发出以送达董事本人或得到董事本人的确认为准。	十一条修订。
9	第十三条 董事可就议题内容不清楚事项要求补充说明，董事会秘书处必须根据董事要求提供。	第十三条 董事可就议题内容不清楚事项要求补充说明，董事会 办公室 必须根据董事要求提供。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10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订。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依据 或理由
	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11	第十七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2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两种方式。 现场会议是董事会会议的主要议事形式。通讯方式表决是一种补充议事方式，通常在应急情况下采用，仅限于董事会因故不能召开或审议的事项不是特别重大时。采用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通讯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等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是董事会会议的主要议事形式，通讯方式是一种补充议事方式。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与董事会现场会议具有同等效力。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完善语句表述。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依据 或理由
	通讯表决方式，与董事会临时会议具有同等效力。		
13	第十九条 董事会可根据议案需要，由董事会秘书处通知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聘请的专家顾问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可根据议案需要，由董事会 办公室 通知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聘请的专家顾问列席会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4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逐项记名表决。董事会对议案的表决采用会议表决和通讯表决两种形式。 会议表决采取投票、举手的方式，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并在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决议上签字。 通讯方式表决与董事会临时会议具有同等效力，董事在决议上签字即视为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逐项记名表决。董事会对议案的表决采用 现场 会议表决和 通讯方式 表决两种形式。 现场会议表决 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并在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决议上签字。 通讯 方式表决 与董事会 现场会议表决 具有同等效力，董事在决议上签字即视为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完善语句表述。
15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阅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修订。
16	第二十九条 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就有关事项发表意	删除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依据 或理由
	见。若发现或认为董事会有违规行为或不宜决策的事项时，监事可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也可会后发表书面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17	第三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一条修订。
18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条修订。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依据 或理由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9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受托人）应在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决议上签字。重大事项要有会议纪要。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应在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决议上签字。重大事项要有会议纪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完善语句表述。
20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依据 或理由
	（一）会议召开的时期、地点、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受托人）、列席人员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会议记录人姓名。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修订。
21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议题材料、授权委托书、会议纪要、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按规定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公司存续期限。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议题材料、授权委托书、会议纪要、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按规定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2	第四十条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完善表述。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依据 或理由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23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高于”都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五条和本规则内容修订。
24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参考《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条修订。
25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参考《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条修订。

注：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